（上接B335版）

9，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董事长鞠建宏、董事周健华和董事邓少民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关联方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如果营业收入指标或净利润指标中的任一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如果营业收入指标或净利润指标中的任一指标达成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他情况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较21年上涨25%	较21年上涨20%	较21年上涨15%	较21年上涨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较21年上涨56%	较21年上涨50%	较21年上涨33%	较21年上涨28%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较21年上涨100%	较21年上涨90%	较21年上涨60%	较21年上涨52%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如果营业收入指标或净利润指标中的任一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如果营业收入指标或净利润指标中的任一指标达成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他情况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较21年上涨56%	较21年上涨50%	较21年上涨33%	较21年上涨28%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较21年上涨100%	较21年上涨90%	较21年上涨60%	较21年上涨52%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较21年上涨150%	较21年上涨135%	较21年上涨85%	较21年上涨7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H10175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5.26亿元，较2021年上涨3.66%，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0.35亿元，较2021年下降121.21 %。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已离职人员）对应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包含已离职人员）对应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180.21万股和39.6万股，合计219.81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帝奥微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帝奥微因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8、9、12、13、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8、12、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鞠建宏、郑慧、上海芯溪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圣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乐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圣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1	帝奥微	2025/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5年5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五）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

电子邮箱：stock@dioo.com

传真：021-62116889

联系电话：021-67285079

联系人：王建波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及2025年度内外经济形势，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

1、编制说明

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参考公司2024年的经营业绩，并考虑2025年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而编制。

2、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3）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与2024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5、2025年度主要预算情况

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均保持稳定增长。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基于各项现实因素做出的预计，不代表公司2025年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外部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及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在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工作认真负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总经理根据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2025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限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周健军、方志刚的兼职情况，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没有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于披露的其他利益，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周健军、方志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八、审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九、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因此需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二十、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审计资质及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并出具了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十一、审议《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十二、审议《关于制定（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制定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二十三、审议《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十四、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利润分配的计划性和透明度，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董事会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梳理，形成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十五、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并同步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二十六、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已离职人员）对应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包含已离职人员）对应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180.21万股和39.6万股，合计 219.81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长鞠建宏、董事周健华和董事邓少民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关于制定（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八、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第1-4、9、12、18、24、25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第5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7、8、19、26需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拟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及2025年度内外经济形势，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

1、编制说明

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参考公司2024年的经营业绩，并考虑2025年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而编制。

2、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3）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与2024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5、2025年度主要预算情况

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均保持稳定增长。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基于各项现实因素做出的预计，不代表公司2025年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外部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及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在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工作认真负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独立董事根据2024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听取。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津贴。

因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利益相关，因此需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利益相关，因此需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和加强公司利润分配的计划性和透明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